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1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 万元~4,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51,449 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35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877.14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87 元/股~21.91 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4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85,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5,177,929 股的比例为 0.76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91 元/股，最低价为 18.97 元/股，成交的金额为人民币 2388.4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1,451,449 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5,177,929 股的比例为 0.9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91 元/股，最低价为 17.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877.1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